罪犯苗俊锋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74号

　　罪犯苗俊锋，男，1984年10月28日出生于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8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苗俊锋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8324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手机折算款人民币54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苗俊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0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2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苗俊锋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(2011)闽刑执字第28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06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28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4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12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苗俊锋于2007年3月18日，在泉州市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；2007年3月间，伙同他人在泉州市，容留他人卖淫；其行为分别构成故意伤害罪、容留卖淫罪。

　　罪犯苗俊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0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4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669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7139.3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四次。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6318.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3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3783.7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75.6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653.92元，其中13600元用于扣减缴交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苗俊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苗俊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